

# 侯彦杰犯交通肇事罪一案

## 一审刑事判决书

(2009)禹刑初字第292号

公诉机关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侯彦杰，男，生于1984年。因涉嫌交通肇事，2009年5月24日被禹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6日被禹州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在禹州市看守所。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禹检刑诉(2009)2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侯彦杰犯交通肇事罪，于2009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淑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侯彦杰到庭参加诉讼，审理期间，检查机关申请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9年5月24日10时50分许，被告人侯彦杰驾驶豫K53165号自卸货车由北向南行驶至禹州市南五里至梁北镇坡胡与新南环路交叉口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未保持安全车速，与同向骑电动自行车的张XX相撞，之后货车侧翻，又与由南向北行驶的王XX骑的自行车相撞，造成三车不同程度的损坏，张XX死亡、路东侧麦地及路边标牌损坏的交通事故。经禹州市交警大队认定，侯彦杰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另查明：被害人家属已向本法院梁北法庭提出民事诉讼请求，判决未生效，后经多次调解，被告人家属自愿另行补偿被害人家属35000元（已给付）。并得到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侯彦杰在庭审中无异议，并有证人证言，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侯彦杰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辆肇事，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侯彦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巴秋鸽

人民陪审员：刘秋红

人民陪审员：苗颖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葛丽娟